

用包装盒伪装 “95后”贩毒“三进宫”

徐汇法院邀请30名大学生走进庭审沉浸式普法

□ 记者 季张颖

“今年你才 26 岁，本应是追求美好生活的大好年华，却屡屡掉入毒品的深渊，希望你能为了自己，为了家人痛改前非……”法庭上，公诉人发表的公诉意见掷地有声，站在被告人席上的樊玲（化名）只是低着头，看不出任何波澜，当被问及“有什么需要为自己辩护时”，也仅表示“没什么要说的”。

今年 6 月是第 14 个全民禁毒宣传月，由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庆华任公诉人、徐汇区人民法院院长麦珏任审判长的两起贩卖毒品案在徐汇法院第一法庭集中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紧扣今年全民禁毒宣传月“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的主题，本次集中开庭还邀请 30 余名来自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商学院的大学生现场旁听。

“95后”因贩卖毒品“三进宫”

生于 1998 年的樊玲年纪轻轻，却因贩卖毒品罪已是“三进宫”。据徐汇检察院指控，2022 年 2 月 22 日，兰某（另处）微信联系樊玲向其求购 500 元的毒品，樊玲同意，但要求当场现金交易，兰某于是找朋友陈某（另处）帮忙取毒品并微信转账 500 元。

次日 21 时许，樊玲在约定之后，到重庆市永川区一地点与陈某见面，并当场收取现金 500 元后将一红包包装、内含冰毒和 3 颗麻古的毒品交予陈某。

2 月 24 日，陈某按兰某要求将剩下毒品藏于洗面奶包装盒内，放置在当地一家超市的柜台架，由兰某自行叫快递取件并寄至徐汇区某商业广场的一快递柜。同月 26 日，该包裹被民警截获，包裹内的涉案毒品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庭审中，樊玲表示认罪认罚，公诉机关随后出示了本案相关证据。公诉人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樊玲构成贩卖毒品罪。

“公诉人也注意到，从 2019 年至今，你多次因为吸毒、贩毒被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今年你才 26 岁，本应是追求美好生活的大好年华，但你却屡屡掉入了毒品的深渊。毒品是魔鬼，吸毒的一时之快，换来的是一身之痛，再不迷途知返，后果不堪设想。希望你不仅仅要想想自己的未来，也要想想你的家人，给你的家人和你自己一个负责任的交代。”

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公诉人认为，樊玲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系累犯，毒品再犯，应从重处罚。具有坦白情节，综合本案的事实以及量刑的情节，建议判处樊玲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

对此，辩护人辩称，樊玲到案

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审查起诉阶段和法院审理阶段均口供稳定，可以认定为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本案的涉案毒品已经被公安机关收缴，未流入社会，恳请法庭予以酌情从轻处罚。”

模拟庭座开启青少年沉浸式普法

在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人钟易（化名）与关某在今年 2 月 25 日通过微信商定，以 6000 元的价格交易“冰毒”2 克，钟易通过微信收款码收取毒资 6000 元。

之后，钟易从他人处购得毒品，并将毒品包装在面包包装内，放置于约定地点。关某自行联系圆通快递将包裹寄送至徐汇区某商业广场的一处快递柜。民警从上址查扣到该快递包裹，包裹内一包黄色晶体净重 1.18 克。经鉴定，该黄色晶体内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钟易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经过审理，徐汇法院认定樊玲、钟易的行为均触犯贩卖毒品罪，并最终判处樊玲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判处钟易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

作为普法的窗口，本次庭审结束后，针对 30 余名旁听大学生还专门组织了一场容留他人吸毒罪案的模拟法庭，助力青少年沉浸式体验禁毒教育。

“有幸在模拟庭审中担任审判长一职，这是一次难得的体验，让我对法庭审判的严谨与公正有了更为深刻和直观地理解，也更深刻地认识到了毒品的危害。”上海师范大学法律专业研一学生唐佳怡颇有感触地告诉记者。

“上头电子烟，为什么会会上头？”“特效减肥药，就只是减肥这么简单？”……模拟法庭结束后，徐汇法院还紧接着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的禁毒知识讲座，由徐汇法院刑庭法官助理李晓萍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题开展讲授。

“从集中宣判到法治教育，从模拟法庭到禁毒讲座，我们通过举办禁毒主题系列活动，旨在从严打击各类毒品犯罪行为，加强对青少年禁毒法治教育，掐断涉毒萌芽，推动禁毒工作源头治理，为平安中国建设贡献法院力量。”徐汇法院刑庭副庭长戚俊表示，下一步，徐汇法院将继续创新方式方法，在做好涉毒审判工作的同时，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推进禁毒工作的诉源治理。同时注重和学校、社会的良性互动，努力增强民众尤其是青少年学生的禁毒意识，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金山审理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

法院：“笑气”管控力度不足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阿楠

本报讯 近年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非法经营“笑气”类犯罪案件数量相对增多，其中不乏“情节特别严重”者。例如，审结的一起被告人蒋某某非法经营案，具有较为典型的特征。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被告人蒋某某为非法牟利，伙同他人在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手机软件帮助上家配送、销售“笑气”，非法经营数额合计 70 余万元，非法获利 3 万余元。另在其住处查扣 16 箱待销售“笑气”，总价值 6000 余元。

经鉴定，上述被扣押的金属瓶内气体检测出一氧化二氮成分。去

年 6 月 29 日，被告人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违法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无证销售“笑气”，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蒋某某伙同他人共同故意犯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蒋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一审判决被告人蒋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二部予以没收；追缴被告人蒋某某的违法所得并予以没收。

【法官说法】

非法经营“笑气”具有跨地域产业链特征

通过审理，金山区人民法院发现非法经营“笑气”类犯罪案件存在共性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笑气”的滥用呈现年轻化、群体化特征，对社会稳定产生负面影响。经统计，涉案被告人的作案年龄大多在 25 周岁以下，其中最小的为 19 周岁。同时，非法经营“笑气”具有跨地域产业链特征，手段趋于多样化。“笑气”的非法经营包括线下制贩、线上交易两种模式，往往涉及多个省市地区，且犯罪分工日益细化，形成产业链条。“互联网+物流快递+电子支付”的网络非接触式交易模式成为非法经营“笑气”的新常态。

法院同时指出，对“笑气”的管控力度不足，涉“笑气”违法犯罪现象根治难。目前，“笑气”不在法律规定的毒品之列，故对于“笑气”的非法售卖、运输、吸食等行为的打击相较于毒品而言，具有一定的迟滞性，力度也有所欠缺。实践中，若仅

重点考察“经营许可”是否缺失，而对非法经营“笑气”行为进行打击，无法有效规制部分商家具有“笑气”经营资质，通过合法途径购入“笑气”，却私下转卖他人吸食的情况，从而也就无法及时、有效地从源头上遏制涉“笑气”违法犯罪现象的扩散蔓延。

法官提醒：食品加工企业、医疗物资生产、经营场所等“笑气”使用点要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排摸“笑气”的使用、进货及存储情况，严防“笑气”的非法流出，同步加强企业合规建设，从源头上遏制“笑气”的滥用；快递物流行业要提升交易信息的透明度，增加快递物品的投递门槛及检查验收措施，加大对可疑物品的排查力度，有效阻断“笑气”非法流通的渠道；酒吧、网吧、旅馆等重点场所要加强对非法滥用“笑气”的提示预警，学校等单位要开展“笑气”防控专题法治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对“笑气”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